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燕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參拾萬零參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0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6,790 元	李燕珍	自民國114 年1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2
002	新臺幣 3,555, 428元	李燕珍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2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4,698, 111元	李燕珍	自民國113 年12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7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6,790 元	李燕珍	自民國114 年3月1日起 至	至清償日止	年息其逾期 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3,555, 428元	李燕珍	自民國114 年1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其逾期 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,698, 111元	李燕珍	自民國114 年1月30日 起至	至清償日止	年息其逾期 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10，逾期 超過6個月

01

					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201號）

04

緣相對人李燕珍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1月25日、105年3月25

05

日簽立有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」2份，而向聲請人借貸(證

06

一、證二)，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①壹拾肆萬捌

07

仟柒佰柒拾伍元整、②肆佰萬元整、③肆佰玖拾伍萬元整；

08

其中2筆借款①壹拾肆萬捌仟柒佰柒拾伍元整、②肆佰萬元

09

整，利率依年利率2.92%計算（約定按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

10

2%計算，定儲指數為1.72%），借款③肆佰玖拾伍萬元

11

整，利率依年利率3.07%計算（約定按定儲指數加年利率1.

12

35%計算，定儲指數為1.72%，證三）。

13

相對人並約定上開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聲請人得收取

14

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
15

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(證一契約頁5，參：

16

個人房貸借款約定條款第12條)，另就借款③肆佰玖拾伍萬

17

元整，約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證二契約

18

頁4，一般條款第6條)；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

19

者，得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(證一契約頁5，參：個人房貸借

20

款約定條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、證二契約頁6，第11條第2項

21

第7款)。

22

詎相對人竟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即未

23

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聲請人迄今仍有本金8,300,329元、利

24

息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四），業經寄發存證信

25

函催告之（證五）。相對人之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

人得向相對人請求全數清償，爰依民法第318條第1項本文、

01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
02 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謹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民事庭 公鑒釋明文件：如釋明文件